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12989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深望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新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设立: 张泽奇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0510697805; 龙文坤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2010172216; 付小霞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1111673665; 陈淦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1810031591; 彭敏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2110303404。新章程 第六章 开办资金及其组成 第二十四条 本所开办资金为....., 由第四条出资人按以下比例出资: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(人民币) 占出

资比例(%)张泽奇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8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。